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
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何俊賢

電話：05-3620123#387

電子信箱：mqzabbb0301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08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
1份，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17939號函辦理；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賴建仲

電 話：04-37061531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701179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核定本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

1份，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9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代理教師之特殊教育職務加給，請依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第1點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：科技部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（均含附件）

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(核定本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名 稱	月 支 數	額
導師職務加給	3,000	
特殊教育職務加給	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1,800
	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600

附則：

1.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訂定。
2. 本表自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